

推进乡村振兴与新型城镇化深度融合

刘双双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城镇化要发展，农业现代化和新农村建设也要发展，同步发展才能相得益彰”。从党的十八大提出“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到党的十九大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我国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战略的实施正在深度融合。

乡村振兴与新型城镇化协调发展相互促进

乡村振兴与新型城镇化两大战略，在本质上具有内在的一致性，都是为了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是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的关系。乡村振兴战略强调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新型城镇化则以全面提高城镇化质量为新要求，以促进人的城镇化为核心，其基本特征是以人为本、四化同步、优化布局、生态文明和文化遗产，实现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城镇布局和形态优化、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和城乡一体化发展四大任务。

2018年初，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把城乡融合作为重要目标任务和原则。2019年4月，中央出台《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意见》，明确以协调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为抓手，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今年4月，国家发改委印发《2020年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更加凸显城乡融合发展的重点任务。协调推进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战略，成为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重要抓手。

城乡之间由于资源禀赋不同而形成不同的社会分工，逐渐演变为相互依赖的城乡关系，形成城乡二元经济结构。二元经济结构的理论奠基人刘易斯认为，发展中国家并存着以传统生产方式为主的农业部门和以制造业为主的现代城镇工业部门，这两个部门在收入水平、生产力水平等方面存在显著的差异。而现代城镇工业部门较之传统农业部门具有显著优势，导致城乡差距愈来愈大。在发展中国家工业化的过程中，农业剩余劳动力不断进行非农化转移，二元经济结构将逐步消减。马克思、恩格斯城乡统筹思想中关于城乡发展一般趋势的论断认为，城乡分割发展会使城市功能和乡村功能充分发挥各自的作用受到限制，产生“城市病”和“乡村病”，进而导致城乡病态。因此，需要采取措施消除城乡分离和对立，实现城乡协调发展。

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实施，我省的城乡协调发展水平越来越高。2020年江苏省政府工作报告显示，2019年江苏新建高标准农田350万亩，农业机械化水平达到86%；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持续增强，粮食总产量达741亿斤；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69.1%，高于全国9.9个百分点；全省70%村（居）基本完成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等。与之相伴，新型城镇化也有序推进，《2019年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9年末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70.61%，比上年提高1个百分点。总体来说，江苏实施乡村振兴与新型城镇化战略成效显著。

目前，江苏正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迈进，发展协调性显著增强。一方面，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是新型城镇化的目标任务，健全城乡融合机制是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城乡融合发展是城乡发展一体化的高级阶段，

二者本质都是更加注重内涵增长，提高城镇化发展质量，与江苏高质量发展具有一致性。另一方面，乡村振兴与新型城镇化的协调推进，既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水平，也有利于江苏更好地推进省域一体化，融入“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和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在落实国家战略中增强江苏竞争力。另外，从两者自身发展看，既能互相赋能，为彼此发展带来新动能、新活力，也能缓解孤立发展带来的各种问题，有助于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任务，高起点开启基本实现现代化建设新征程。

系统推进乡村振兴与新型城镇化深度协调

在决胜高水平全面小康、开启现代化新征程的新形势下“，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再出发。江苏结合国家发改委《2020年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出台了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增强城乡发展的整体性、差异性、互补性和协同性，促进两大战略协调发展、双轮驱动。

注重整体性，深度推进城乡一体化。首先，要注重统筹规划部署，将农村与城市、农村居民与城市居民作为一个整体纳入现代化建设，切实改变乡村从属和依附于城市的问题。突出农村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地位，明确农村在城乡关系中的平等地位。其次，地方政府应建立整体性、系统性的城镇化与乡村规划，避免出现政策“碎片化”。再次，要加强各类规划的有机衔接和统筹管理，加快形成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多规合一的规划体系。按照功能定位导向、要素协调一致、综合集成实施的原则，推进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交通规划等有机衔接，促进城乡功能和空间融合发展。

注重差异性，进一步凸显区域性特色优势。一方面，要突出特色。立足各地特色资源优势、环境承载力、经济条件和文化积淀等，精准施策，培育区域特色产业，形成梯次分明、分工明确、功能协调的经济增长点，以点带面，以城带乡，以镇代村，强势发展。另一方面，要各有侧重，防止城市和农村趋同化。城镇规划要注重提升城镇化的质量，实行全面质量管理、监测评估，补齐城镇化高质量发展的制度短板。同时，在大中小城市协同发展、城市群优化布局上着力，构建和谐平等的市民社会。乡村振兴要着力补齐发展短板，推进农业农村为基础的产业融合，遵循乡村自身发展规律，充分体现农村特点、农村特色，保留乡土味道，并注重保护和传承历史文化，始终将其作为精神文明载体。

注重互补性，进一步促进城乡互联互通。实现公共资源在城乡之间优化配置、城市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城市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农村为城市提供支撑服务等，使城乡居民共享现代文明成果。逐步提高乡村基础设施水平，促进农村清洁工程、村级各类活动场所、体育健身设施等生活性基础设施向城市看齐，切实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农村公共服务的水平，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加快完善教育体制改革、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等，促进城乡公共服务的均等化。重视乡村价值，大力发展文化、旅游、生态等乡村产业，注重培育一批家庭工场、乡村车间等，为城市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支撑保障。

注重协同性，推进城乡要素市场一体化。切实贯彻中央下发的《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推动资源要素在城乡之间平等交换。首先，要让乡村留得住人才。制定出台合理的政策措施，使农村人口愿意“留下来”建设家乡，也能够吸引城市人口特别是新乡贤愿意“走进来”或“走回来”建设农村。加强农民自身建设，提升农民职业技能，为建立现代农业生产体系、产业体系和经营体系提供人才支撑。其次，加大政府财政向农村倾斜投入力度。积极引导金融资本投向乡村的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环境改善，提高农村金融服务水平。再次，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释放农村土地的市场价值。探索创新土地流转和征地制度改革，推进农村宅基地和农房产权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农村承包地

有偿转让和退出机制，鼓励农户土地规模经营，发挥好农村土地的功能作用。